

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明文传真

发往：各市海上搜救中心、各成员单位 签发：



等级：紧急

编号：鲁海救〔2014〕3号

抄送：中国海上搜救中心、省政府总值班室

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关于做好第10号台风 “麦德姆”防抗工作的紧急通知

根据中央气象台和国家海洋局北海预报中心发布的台风、海浪、风暴潮预报信息，台风“麦德姆”的中心7月23日1600时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境内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1级（30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为980百帕。预计，“麦德姆”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。预计“麦德姆”25日将影响我省，山东半岛地区降雨量可能达到100-250毫米，黄海、渤海将出现一次大浪到巨浪的过程，山东沿岸将相继出现较强风暴潮过程。

台风“麦德姆”将会对山东沿海带来严重影响，为及早落实防范措施，减少台风造成的严重后果，现就做好台风“麦德姆”防抗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拟稿：吴国泉

核稿：张亮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早开展防抗准备

台风“麦德姆”将是今年对我省沿海产生影响的首个台风，影响范围广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按照省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今年有关台风防抗工作的部署，提前准备，立即开展防范此次台风的工作检查，进一步细化防抗措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跟踪台风动态，做好预警预防预控

各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密切跟踪台风动态、移动路径和影响范围，密切与气象、海洋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，掌握最新气象预报，及时发布和升级海上风险预警信息。气象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公共预警宣传，提醒社会公众注意防范海上风险。交通、海事部门要加强对客运船舶的管理，严格落实省政府“逢七不开”等规定，指导海上船舶、设施及海上作业人员做好避风工作，重点做好沿海在建水工工程及施工船舶、停航船舶和已下水在建船舶等的防台风工作，加强在港船舶的调度和疏导，严防因大风引发船舶走锚等险情。沿海县乡政府要强化乡镇船舶、陆（岛）岛运输船舶管理，严禁冒险航行。渔业部门要做好渔港、渔船防台风工作，渔港、渔船、海上养殖看护船（点）的防风工作，确保把海上风险预警信息落实到每一条船、每一个人，督促看护人员及时撤离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班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

各市海上搜救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并挑选业务熟练、责任心强的同志加强台风影响期间的值班，加强与专业救助力量、指定社会救助力量的应急联系，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。

专业救助力量待命要关口前移，提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确保发生海上突发事件时冲得上、救得下。一旦发生险情，各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报告，并按搜救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处置工作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